

渭南市临渭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和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299号）精神。主要任务为查清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资产“一张图”。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名称：清查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查清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资产“一张图”，建立区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2、服务要求：达到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规程要求且符合国家验



收标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125 万元，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 2、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 (1)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成交单位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七、验收标准

- 1、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渭南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0日

61050100-120

